

#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 管理中心文件

苏学银管〔2020〕5号

---

## 关于组织1+X证书制度试点学生在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集中注册开户的通知

各设市区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应用型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职函〔2020〕17号）相关要求，现决定组织我省1+X证书制度试点学生在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集中注册开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注册方式

1. 参加 1+X 证书制度试点全体学生，由其所在试点院校于 2020 年底统一在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集中注册开户。

2. 未参加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由试点院校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自愿原则为其在学分银行集中注册开户。

## 二、注册流程

1. 开设单位账号。试点院校填写《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合作联盟入盟申请表》(附件 1) 和《1+X 证书试点院校情况统计表》(附件 2)，于 12 月 18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寄送至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管理中心收到材料后完成试点院校单位账号开设并通知到院校信息系统管理员。

2. 完成权限分配。院校信息系统管理员凭管理中心下发的账号密码登陆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mng.jslecb.cn/>，以下简称学分银行)，按照《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登录权限分配和批量导入操作方法》(附件 3) 相关说明登录学分银行，完成本校角色权限分配并下载学生数据模版。

3. 批量导入数据。管理员根据模板要求指导相关人员采集学生数据，按照规范整理数据表格后批量导入学分银行。待系统自动产生导入列表并显示“处理完成”后，下载错误报告并进行修正。以上工作均需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

4. 完成信息报送。将全部注册信息正确、规范的导入学分银

行后，各校管理员需将本校《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合作联盟入盟申请表》、《1+X证书试点院校情况表》和全部注册学分银行的学生数据三种材料源文件打包，按照“1+X\_2020\_院校名称”格式命名并发送至邮箱 [service@jslecb.cn](mailto:service@jslecb.cn)，管理中心收到文件确认无误后完成开户审批。

### 三、工作要求

请各试点院校高度重视，指定专门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规范的完成各环节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联系。

联系人：祝珊珊，QQ：844914009，电话：025-86265556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

- 附件：1.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合作联盟申请表  
2.1+X证书试点院校情况统计表  
3.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信息系统登录角色权限分配和批量导入注册开户操作方法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14日



